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长刘群、董事李洪未能出席，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成本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